2022年建设工程造价协审外购

项目评审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20** |
|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0（权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于报价明显偏低可能影响履约的，评审小组经集体投票超过半数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满足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2** | **技术部分** | **5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总体方案（组织机构、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关键节点和项目进度控制）对招标文件响应 | 15 | 专家评分 |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81%-100%；评价为良得61%-80%；评价为中得30%-60%；评价为差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10 | 专家评分 |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81%-100%；评价为良得61%-80%；评价为中得30%-60%；评价为差不得分。） |
| 3 | 协审质量控制（完成时间、结果复核、执业操守）和保障措施 | 10 | 专家评分 |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81%-100%；评价为良得61%-80%；评价为中得30%-60%；评价为差不得分。 |
| 4 | 拟安排协审项目负责人（1名） | 7 | 专家评分 | 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并注册在投标人的一级造价师。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81%-100%；评价为良得61%-80%；评价为中得30%-60%；评价为差不得分。注：提供毕业证、职称证等扫描件，原件备查。 |
| 5 | 拟安排协审人员（不少于2名，项目负责人除外） | 8 | 专家评分 | 项目协审人员不少于2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应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并注册在投标人的造价师或造价员。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81%-100%；评价为良得61%-80%；评价为中得30%-60%；评价为差不得分。注：提供毕业证、职称证等扫描件，原件备查。 |
| **3** | **服务部分**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网点（场地） | 3 | 专家评分 | 在深圳有长期固定的服务机构，得3分；深圳市外广东省境内的，得1分；广东省外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
| 2 | 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证、内控制度建设、档案管理、廉政风险防范措施、协审完成的后期服务承诺） | 7 | 专家评分 |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81%-100%；评价为良得61%-80%；评价为中得30%-60%；评价为差不得分。 |
| **4** | **综合实力部分** | **8**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5 | 专家评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行政事业机关工程造价协审工作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注：提供协审合同关键信息及有效造价成果文件封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投标人质量管理相关认证情况 | 3 | 专家评分 |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注：提供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  |  |
| **5** | **报价合理性部分**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报价合理性 | 5 | 专家评分 | 考察内容：对照招标文件关于详细分项报价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完成（服务）期限要求和人员要求，考察投标人"详细分项报价"的科学性及合理性。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81%-100%；评价为良得61%-80%；评价为中得30%-60%；评价为差不得分。 |
| **6** | **投标人社会责任**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公司诚信 | 5 | 专家评分 | 1、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http://www.szcredit.com.cn)) 查询投标人具有不良记录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评分。2、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记录查询投标人具有不良记录的，此项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深圳信用网”查询的企业信息中“提示信息”栏的所有信息资料截图的扫描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承诺函》。以上资料无法提供将不予得分。如提供不完整或者所提供的资料不在规定期限的，一经查实将按照隐瞒真实情况，即提供虚假资料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 **7** | **投标文件质量** | **2**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文件质量评价 | 2 | 专家评分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招标文件的总体质量（内容的响应情况、节点的对应情况、文件的清晰度）进行评价，按优81-100%，良61-80%，中31-60%，差0分打分。 |